

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聯絡方式:承辦人 楊玫玲、電話02-
23515441轉252、傳真02-
23518524、電子信箱 m2046@
forest.gov.tw

受文者: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4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:農授林務字第0941741229號
速別: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附件:

主旨: 貴府函詢同一範圍內，第2次擬具之水土保持計畫是否應收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94年10月11日北府農林字第0940706141號函。
- 二、同一申請案件其水土保持計畫經核定，並完成施工，且領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，其行政程序結束。日後於相同範圍內因另有需要，再次擬定水土保持計畫，應為不同案件，應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。
- 三、若申請案件之水土保持計畫業經核定，惟尚未施工或仍在施工中，於嗣後申請水土保持計畫變更，計畫範圍與第1次相同，因尚未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，是類案件為原申請案件之延續性計畫，免予繳交回饋金。

正本:臺北縣政府

副本:本會水土保持局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